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9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2.2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待公司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约定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它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

补充披露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冯全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美秋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罗全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231弄3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掌权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128弄17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邱春方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55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六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补充披露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合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2018年6月28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宁波围海戊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补充披露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围海控股

1、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合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2018年6月28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3、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宁波围海戊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

(二)冯全宏

姓名	冯全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21128****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陈美秋

姓名	陈美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31105****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罗全民

姓名	罗全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7010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231弄3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王掌权

姓名	王掌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90912****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128弄17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邱春方

姓名	邱春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20324****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55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2010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对上市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一致行动人由原来五人变成四人。

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冯全宏(陈美秋)、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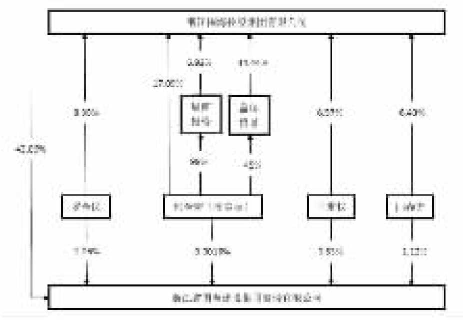

”

补充披露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通过本次重整取得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462,677,20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0.44%)。故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43.06%减少至2.62%。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资入股化解其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97,204股。

2017年9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年12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年5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权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通过本次重整取得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462,677,20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0.44%)。故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43.06%减少至2.62%。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资入股化解其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43.0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62%,为上市公司5%以下股东。”

补充披露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97,204股。

2017年9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年12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年5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6,802,6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处置后,王掌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36,400股。

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20,000股股票被司法平仓,司法处置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77,204股。

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16,302,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司法处置后,陈美秋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000股。

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权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4,000,000股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司法处置后,罗全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45,668股。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9日、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上述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共新增股份461,097,114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包含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围海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冯全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张子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2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邱春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张子和、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62%,为上市公司5%以下股东。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2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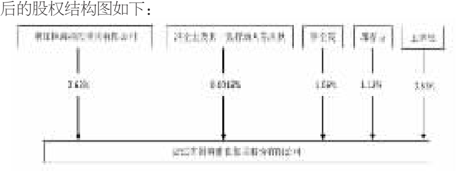

”

补充披露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整相关方正按照宁波高新区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围海控股将持有围海股份2.62%股份的表决权。

补充披露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97,204股。

2017年9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年12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年5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权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整相关方正按照宁波高新区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围海控股将持有围海股份2.62%股份的表决权。

补充披露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披露后: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记录:

罗全民及陈美秋存在股票被司法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罗全民	2022年1月18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卖出	350,000
	2022年1月19日		卖出	950,000
	2022年1月20日		卖出	700,000
	2022年1月21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4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5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6日		卖出	200,000
陈美秋	2021年12月31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	卖出	5,302,000
	2022年3月2日		卖出	5,451,000
	2022年3月15日		卖出	120,000
	2022年3月16日		卖出	180,000
	2022年3月17日		卖出	100,000
	2022年3月18日		卖出	60,000
	2022年3月21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2日		卖出	40,000
	2022年3月23日		卖出	30,000
	2022年3月24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5日		卖出	19,000
	2022年3月28日		卖出	15,000
	2022年3月29日		卖出	12,000
	2022年3月30日		卖出	10,000
	2022年3月31日		卖出	256,000
	2022年4月6日		卖出	1,667,000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披露前: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92,677,204股 持股比例:43.0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000,001股 持股比例: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补充披露后: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23,702,272股 持股比例:4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1,025,069股 持股比例: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的公司股份23,26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29日,巨力集团与中银国际签订了《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60,000股质押给中银国际,用于对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21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21-036号公告。现因合同履行完毕,故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	是	23,260,000股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9%	2.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96,160,000股	72,900,000股	37.91%	7.59%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50.00%	2.6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121,160,000股	97,900,000股	36.07%	10.2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财务总监陈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分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忠先生、陈波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9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	12.55元至13.00元	12.70	30,000	0.007
陈波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	11.50元至13.00元	12.54	30,000	0.00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55,640	0.0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16,41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陈波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55,640	0.0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16,41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忠先生及陈波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国联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2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3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4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5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6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7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已进行变更,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名称: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名称: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名称以及经营范围变更外,控股股东《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控股股东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